

# 乐昌市大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DY-04-02 地块管理图则摘要

### 一、区位

本项目地块位于乐昌峡大坝下游的滑石坑口的大源镇新集镇建设项目地块。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8422 平方米。

### 三、现状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区现状为空地。

### 四、用地规划

本地块为行政办公用地（A1），规划总用地面积 842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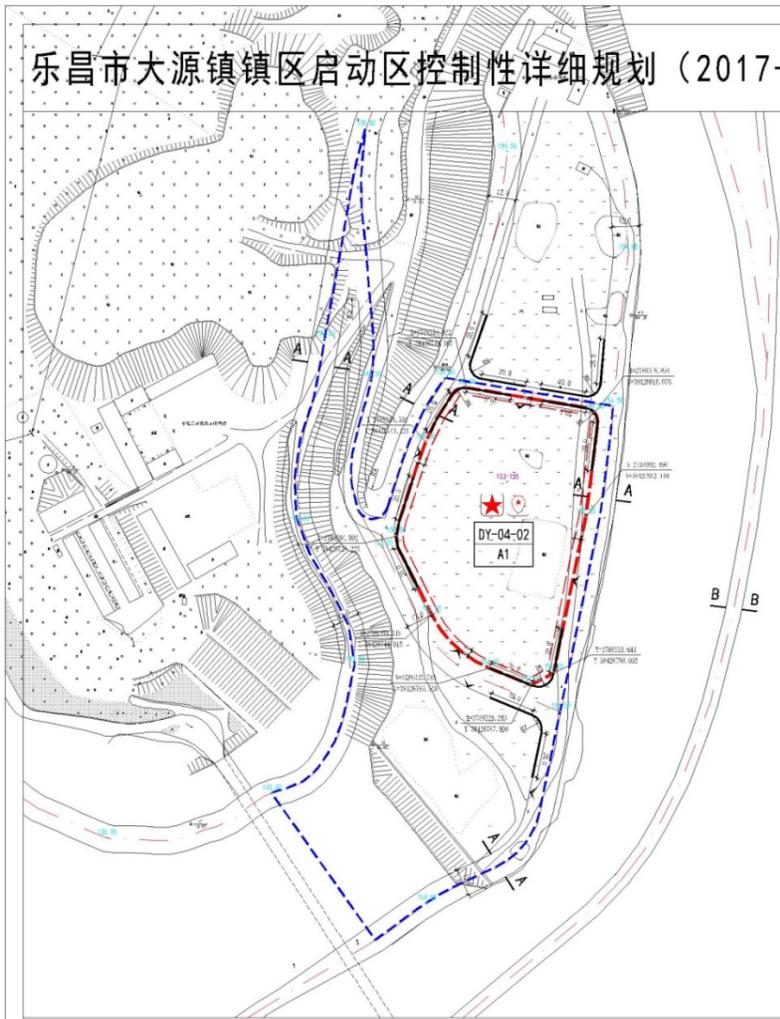
### 五、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地块周边为新规划道路。

道路红线宽度：规划路（12 米）

# 乐昌市大源镇镇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7-2035)

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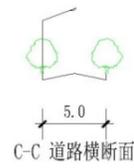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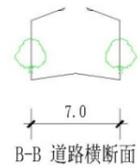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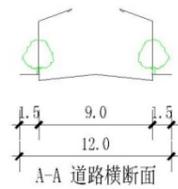


图则编号	DY-04-02
区位图	比例尺
<b>图例</b>	
A-01 地块编号 A1 用地性质	道路标高
坐标标注	城市黄线
道路转弯半径	城市绿线
道路断面符号	管理单元界线
规划地块界线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红线	镇政府
尺寸标注	派出所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卫生室
主要出入口方位	自来水厂
规划道路	

### 规划控制条文

1. 在地块控制管理单元中, 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 配套设施数量与面积属强制性指标内容。
2. 用地性质与代码、各项强制性指标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如规定未涉及的内容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
3. 图中标注的退让红线距离为各地块建筑退让红线宽度的下限指标。
4. 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地率和配套停车位为下限外, 其他均为上限。
5. 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 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扩建和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 必须报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 道路横断面



###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兼容性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²)	地面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人口 (个)	停车位 (个)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项目	规模	
DY-04-02	行政办公用地	A1	—	8422	≤12633	≤1.5	≤40	≥35	—	60-100	综合办公中心	—	—	—	包含镇政府、派出所、服务中心

乐昌市大源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